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0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副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0人,代表股份363,283,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7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9,568,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7人,代表股份133,715,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39%。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7人,代表股份23,776,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5人,代表股份23,712,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因工作原因,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徐云涛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欧阳松律师、雷俊丽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2,573,577	99.8045%	642,700	0.1769%	67,600	0.0186%	48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066,250	97.0126%	642,700	2.7031%	67,600	0.2843%	0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2,566,077	99.8024%	642,700	0.1769%	75,100	0.0207%	48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058,750	96.9811%	642,700	2.7031%	75,100	0.3159%	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关联股东李岩先生(280,000股)、严琦女士(200,000股)已回避表决,且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欧阳松律师、雷俊丽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5日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Hubei S＆H Law Firm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山河意字第4739号

致: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决定公司拟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并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9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由副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持股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568,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4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8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715,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39%。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48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776,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8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49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3,283,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784%。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股份数	通过情况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62,573,577	99.8045%	642,700	0.1769%	67,600	0.0186%	48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66,250	97.0126%	642,700	2.7031%	67,600	0.2843%	0	

该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李岩先生、严琦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股份数	通过情况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62,566,077	99.8024%	642,700	0.1769%	75,100	0.0207%	48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058,750	96.9811%	642,700	2.7031%	75,100	0.3159%	0	

该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李岩先生、严琦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 叁 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 责 人:付海亮
经办律师:欧阳松
经办律师:雷俊丽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璞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1,107,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90%。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611,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0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496,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88%。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1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18,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7%。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4)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976,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8%;弃权31,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5,88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25%;反对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4%;弃权31,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曾春鸣律师、段青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2026-04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渠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4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1377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庆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7,00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8,714,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288,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0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共35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9,028,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20%。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同时,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4,827,184	99.2672%	1,795,376	0.6045%	380,940	0.128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6,852,505	96.8472%	1,795,376	2.6009%	380,940	0.5519%	

表决结果:严鹏先生经本次股东会选举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哲丹、郝岩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0月14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200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6.73元/股

●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765人

● 期权简称:英维JLC3

● 期权代码:03799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6年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英维JLC3。

2、期权代码:037996。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0月14日。

4、授予数量:2,200万份。

5、授予人数:765人。

6、行权价格:46.73元/份。

7、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8、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叶桂梁	董事、财务总监	20	0.80%	0.02%
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64人)		2,180	87.20%	1.70%
合计(765人)			2,200	88.00%	1.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处于公司核心关键岗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员,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10、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6-2028)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 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年度考核按照《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结果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标准系数	1.0	0.7	0.3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首次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核心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1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1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0	-	2026/10/21	2026/10/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13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832,06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0	-	2026/10/21	2026/10/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沈建国、杭州望汇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467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46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4671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2986562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5月0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依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26年0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06,134,42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1,070,000股后的股本505,064,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21,717,770.36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1,070,000股股票已于2026年10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因此,公司本次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变更为506,134,427股,预计分配股利21,763,780.36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06,134,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3000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87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0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7	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275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赵厚杰、李志浩

咨询电话:0535-8738668

传真电话:0535-8806100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5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洪")、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市杰威特")函告,获悉成都泽洪、昌都市杰威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泽洪	是	1,150,000	8.93%	1.12%	否	否	2026年10月12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昌都市杰威特	是	1,350,000	86.35%	1.31%	否	否	2026年10月12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500,000	17.30%	2.4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33,200	25.01%	20,580,000	20,580,000	79.97%	20.00%	0	0.00%	0	0.00%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03,036	13.71%	9,810,000	9,810,000	69.56%	9.53%	0	0.00%	0	0.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11,298,836	11,298,836	87.70%	10.98%	0	0.00%	0	0.00%
成都泽洪	12,884,140	12.52%	8,080,000	9,230,000	71.64%	8.97%	0	0.00%	0	0.00%
昌都市杰威特	1,563,417	1.52%	0	1,350,000	86.35%	1.31%	0	0.00%	0	0.00%
合计	67,167,933	65.28%	49,768,836	52,268,836	77.82%	50.80%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330,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5.16%,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对应融资余额为30,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68,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82%,占公司总股本的50.80%,对应融资余额为50,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经营效益、变现盘活存量资产以及减持部分股份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企业经营现金流和偿债能力,积极降低股份质押比例。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成都泽洪、昌都市杰威特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9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披露后,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